**岗位录用条件确认书**

员工姓名： 王树鑫 岗位名称： 软件工程师

劳动合同期限：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3 日

使用期限：试用期期间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3 日

为便于乙方了解公司录用条件，现特向乙方出具本说明书，将相关录用条件予以告知和说明。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存在以下情况，视为不符合公司的岗位录用条件，公司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1. **诚实守信、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 试用期内员工存在任何工作事项上的虚假陈述、提交虚假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应聘入职时填写或提供的材料：员工应聘登记表、学历学位证书、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离职证明、工作中向上级提交的材料）隐瞒事实的行为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1. **无任何劳动关系及竞业限制纠纷风险。**

* 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公司在限制范围内的，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 无法提供办理录用、社会保险等所需要的证明材料的；非因公司原因不能再试用期满前缴纳社保的；在试用期结束前仍无法补齐入职相关手续的均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 由于劳动者与前单位签订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所导致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法律责任，给公司经济或名誉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向劳动者进行追偿。

1. **员工身体健康**

* 患有精神病、职业病、传染病、不可治愈疾病或身体健康条件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以及试用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导致无法履行试用期工作达15天以上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与工作责任心**

* 试用期内事假天数超过3天，或迟到超过3次，或者有旷工行为的，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以及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

* 若员工存在拒绝接受公司管理或者上级合理安排的工作任务等消极怠工行为，工作理念和态度与公司文化冲突的，或其他有违公司劳动纪律的行为，公司有权给予书面警告，试用期内给予第2次书面警告的，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1. **能够胜任所任职岗位的相关工作**

* 不能胜任公司安排的工作或不能按照公司的《岗位说明书》完成工作的；三次（含）以上未按时、按质量完成工作的，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又拒绝接受重新安排工作的；不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或技能的。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 各岗位的员工在试用期内考核未达标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试用期结束前转正考评（依据公司《试用期评估表》）中考核分数为75分以下的，为不能胜任工作，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岗位录用条件确认书等文件**

员工拒绝签订的，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1. **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 违反人事制度，情况严重的，按人事制度规定处理；有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情形的需开除处理。
* 有吸毒、参加非法帮派组织、参加邪教组织、有其它不良嗜好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的；剥夺政治权利尚未恢复者；被判有期徒刑尚未结案者；贪污、拖欠公款、窃盗、曾经参与斗殴等各种劣迹；受破产宣告，尚未撤销者。

乙方已认真阅读上述录用条件，如果在职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可以不支付任何补偿金

员工确认签字：

日 期：